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 3 月 1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：30—11: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1,280,0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8478%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1,212,7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841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7,300 股，占公司

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2、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，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50,528,4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41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1,24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1,24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1,24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1,24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5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1,220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68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3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731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55%；反对3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、恒天然乳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，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0,490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3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1,24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91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0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8、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1,24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91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8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1,220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6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0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0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。

10、《关于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搬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1,221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69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8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2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贵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